

2018 年宜阳县财政收入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一、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2103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796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422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7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53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33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6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31 万元，调入资金 69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58 万元。

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9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6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13 万元；直管县上解省辖市 630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42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8 万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99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详见附表 1）

(二)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25600 万元，实际完成 127796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10.4%。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实际完成 93494 万元，同比增长 29.3%，为年度预算的 104.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2%，同比提高 10.8 个百分点。

分部门完成情况：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30545 万元，占全年目标的 89.1%；国税部门累计完成 44628 万元，同比增长 28.5%，占全年目标的 81.1%；地税部门(不含“三税”)累计完成 30306 万元，同比增长 45.8%，占全年目标的 111%；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累计完成 22317 万元，同比增长 16.8%，占全年目标的 248%。

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37017 万元，占年预算的 76.3%，同比增长 27%，主要是营改增增收 3543 万元，河南齐和医药有限公司(新增企业)同比增收 3074 万元。

(2)营业税完成 437 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欠税。

(3)企业所得税完成 9015 万元，占年预算的 92.9%，同比增长 31.4%，主要是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收 2030 万元。

(4)个人所得税完成 2308 万元，占年预算的 148.9%，同比增长 58.4%。

(5)资源税完成 223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1.7%，同比增长 132.7%。主要是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收 648 万元、李沟矿增收 149 万元、义络煤业增收 52 万元。

(6)城建税完成 4102 万元，占年预算的 136.7%，同比增长

61.6%。

(7)房产税完成 2106 万元，占年预算的 58.5%，同比下降 1.6%。

(8)印花税完成 10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1.1%，同比增长 59.5%。

(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579 万元，占年预算的 93%，同比增长 1.9%。

(10)土地增值税完成 590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90.5%，同比增长 111.3%。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形势较好增收，其中宜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1372 万元；宜阳县远见置业有限公司增收 1172 万。

(11)车船税完成 870 万元，占年预算 75.7%，同比增长 6.9%。

(12)耕地占用税完成 16185 万元，占年预算的 539.5%，同比下降 4.7%。

(13)契税完成 3865 万元，占年预算的 128.8%，上年同期完成 1096 万元。主要是部分企业缴纳大额土地契税增收，其中宜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340 万；洛阳宜家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336 万元；宜阳福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260 万元；河南润丽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128 万元；洛阳中夏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155 万；洛阳亚威集团金典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138 万元；洛阳市金泽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125 万元；洛阳明筑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 万元，宜阳中弘卓越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205 万，洛阳九朝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482 万元。

(14)烟叶税完成 2267 万元，占年预算的 75.6%，同比增长 123.6%。

(15)环境保护税完成 605 万元，系当年新开征税种。

(16)专项收入完成 9010 万元，占年预算的 391.7%，同比增长 285.5%。

(17)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5279 万元，占年预算的 28.9%，同比下降 71.1%。

(18)罚没收入完成 10332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3.3%，同比下降 23.6%。

(1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181 万元，占年预算的 131.8%，同比增长 26.8%。

(20)捐赠收入完成 1161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6.1%，同比下降 45.8%。

(2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218 万元，上年同期完成 329 万元；

(22)其他收入完成 121 万元，占年预算的 24.2%，同比下降 81%。（详见附表 2）

（三）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636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同比增长 9.7%。其中县本级支出 307374 万元，乡镇级支出 56295 万元。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9%。

(2)公共安全支出 160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6%。

(3)教育支出 855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12.2%。

(4)科学技术支出 78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5%。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10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8%。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07 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8.6%。

(8)节能环保支出 772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7%。

(9)城乡社区支出 360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4%。

(10)农林水支出 4585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3.3%。

(11)住房保障支出 25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7.8%。（详见附表 3）

（四）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40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26188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落实了公职人员职级并行、13、14 个月工资、车补等;落实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1)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共计支出 115961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01 万元、机关社会保障缴费 7688 万元、机关住房公积金 2107 万元、机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9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99 万元。

(2)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共计支出 43446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3435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18 万元、对企业补助 3143 万元。(详见附表 4)

二、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宜阳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12.43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5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6.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2%。“三公”经费较预算数执行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按照上级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详见附表 5）

三、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8 年，上级补助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46464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一）、2018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返还性收入补助 4220 万元，其中：

-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45 万元；
-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76 万元；
-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663 万元；
-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2 万元；
-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14 万元；

（二）、2018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一般转移支付收入补助 165711 万元，其中：

-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0880 万元；
- (2) 结算补助收入 29297 万元；
- (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5 万元；
- (4)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37 万元；
- (5)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1292 万元；
- (6)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2316 万元；
-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8476 万元；

- (8)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61 万元；
- (9)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016 万元；
- (10)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2 万元；
- (11)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211 万元；
- (12)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0 万元；
- (13)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467 万元；
- (1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1 万元；

（三）、2018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533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 52 万元；
- (2)公共安全 220 万元；
- (3)教育 11259 万元；
- (4)科学技术 439 万元；
- (5)文化体育与传媒 481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 10914 万元；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0854 万元；
- (8)节能环保 2064 万元；
- (9)城乡社区 52 万元；
- (10)农林水 25242 万元；
- (11)交通运输 12683 万元；
- (12)商业服务业等 337 万元；
- (13)国土海洋气象 1057 万元
- (14)住房保障 626 万元；

(15)粮油物资储备 197 万元。

(16)其他 56 万元。（详见附表 6、7）

四、2018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935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补助收入 1484 万元，省辖市补助直管县收入 621 万元；上年结余 1114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53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4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98197 万元。

2018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0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 万元，调出资金 350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54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94068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1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9）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59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44.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949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05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4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 万元；

(5)污水处理费收入 997 万元；

(6)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110 万元。(详见附表 10)

(三)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 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6005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5.4%, 同比增长 101%。主要是土地类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82913 万元;
- (4)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
- (5)债务付息支出 1429 万元;
- (6)其他支出 1503 万元。(详见附表 11、12)

(四)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8 年, 上级补助宜阳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2105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30 万元;
-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万元;
- (5)其他支出 1897 万元。(详见附表 13、14)

五、宜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 宜阳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表 16、附表 17、附表 18)

六、宜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宜阳县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表 19）

七、宜阳县 2018 年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247016 万元（一般债务 168734 万元，专项债务 78282 万元）。2018 年末，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 195152 万元，政府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 1896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594 万元，专项债务 57092 万元；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 642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 4824 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2018 年，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共分配我县 3304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共计 11231 万元（一般债券 6700 万元，专项债券 4531 万元），新增债券 2181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33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482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市政、住建、交通、水利、教育等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生态环境改善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

（详见附表 8、附表 15）

八、2018 年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洛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and 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部署，根据市局目标管理细则和上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强化制度建设

2018年，按照财政部和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宜阳县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做好2018年宜阳县部门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预〔2018〕19号）、《宜阳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宜财预〔2018〕24号）、《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宜财预〔2018〕28号）、《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宜财预〔2018〕31号）等文件，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职责、操作流程、实施项目及相关要求等作了具体说明。在实施具体项目绩效评价中，根据出台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设置，增强了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初步构建了符合宜阳县实际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框架。

（二）实施目标管理

具体工作中，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3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

项目资金额度。

（三）推进绩效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2018年,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择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等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计评价资金394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比重达到13.7%,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金额比重达到30.4%,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各预算单位进一步认识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效改变了过去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重预算轻管理、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效益”的观念,引导单位逐步树立绩效理念。